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立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张一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一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一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一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卢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接替张一先生的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保持一致。

监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提名卢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鉴于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为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临 2024-077）。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